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人事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050450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50371A00_ATTCH5.pdf、0450371A00_ATTCH1.pdf、0450371A00_ATTCH2.docx、0450371A00_ATTCH3.docx、0450371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5月4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2627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銓敘部來函影本、考試院前開105年5月4日令、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1份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